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申请实施其他涉及股本结构变动的业务，不得披露相关业务的实施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